**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治多县索加乡老旧“** **四配套** **”** **（暖棚）巩固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皓烨竞磋(工程)2025-002**

**采** **购** **单** **位：治多县索加乡人民政府**

**青海皓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bookmark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bookmark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bookmark3)

[一、 说明 11](#bookmark4)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1](#bookmark5)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3](#bookmark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bookmark7)

[五、 磋商过程 16](#bookmark8)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7](#bookmark9)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7](#bookmark10)

[八、定标 27](#bookmark11)

[九、授予合同 29](#bookmark12)

[十、废标条款 30](#bookmark13)

[十一、其他 30](#bookmark1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32](#bookmark1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bookmark16)

[格式 1 ：磋商函 61](#bookmark17)

[格式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62](#bookmark18)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3](#bookmark19)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bookmark20)

[格式 5 ：供应商承诺书 65](#bookmark21)

[格式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6](#bookmark22)

[格式 7:资格证明材料 67](#bookmark23)

[格式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9](#bookmark24)

[格式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70](#bookmark25)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71](#bookmark26)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2](#bookmark27)

[格式 12：施工组织设计 73](#bookmark28)

[格式 13：项目管理机构 77](#bookmark29)

[格式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8](#bookmark30)

[格式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79](#bookmark31)

[(1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bookmark32)

[(15.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81](#bookmark33)

[格式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82](#bookmark34)

[格式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83](#bookmark35)

[格式 18：工程量清单 84](#bookmark3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85](#bookmark37)

[一、磋商要求 85](#bookmark38)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86](#bookmark3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皓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受治多县索加乡人民 政府（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 ”）委托，拟对2025年治多县索加乡老旧“ 四配套 ”（暖棚）

巩固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皓烨竞磋(工程)2025-00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皓烨竞磋(工程)2025-002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治多县索加乡老旧“ 四配套 ”（暖棚）巩固提升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预算控制额度 | 800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
| 最高限价/控制价 | 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项目要求 | 磋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

|  |  |
| --- | --- |
|  |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经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或 中 国政府采 购 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 格 ( 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内)。5.其他资质条件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 备建筑工程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2）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7月2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 时间 | 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00:00-23:59 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获取 ，登录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

|  |  |
| --- | ---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5年7月1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 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 解密投标文件。地点：青海皓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建设北巷 2 号2号楼）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治多县索加乡人民政府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976-8892165联系地址：治多县索加乡人民政府移民区办公点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皓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建设北巷2号2号楼联系人：张女士 |
| 联系方式：18194678273邮箱地址：1377438349@qq.com |
| 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皓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2 030 100 100 018 920 |

|  |  |
| --- | ---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发布。2、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3、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 须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 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 ，让客服快速定位 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5、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供应商须在固定 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治多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976-8891064 |

青海皓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治多县索加乡老旧“ 四配套 ”（暖棚）巩固提升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皓烨竞磋(工程)2025-002号 |
| 3 | 采购单位 | 治多县索加乡人民政府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皓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预算控制额度 | 800000.00 元 （大写：捌拾万元） |
| 8 | 最高限价/控制 价 | 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 |
| 9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10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  | 4.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 消投标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 时间前10天内)。5.其他资质条件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 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2）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12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15000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收款单位：青海皓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银行账号：632 030 100 100 018 920（注：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个人名义 或现 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 注明\*\*\*项目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 --- |
| 13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 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2 条指定的账户。 |
| 14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 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5 | 递交磋商文件 方式 |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
| 16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 17 | 磋商时间 | 2025年7月1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 18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 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 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地点：青海皓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建设 北巷2号2号楼）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 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

|  |  |  |
| --- | --- | ---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采购单位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在合同签订时 详细列明。并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代理 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账户名称：青海皓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银行账号：632 030 100 100 018 920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 1、中标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份原件备案。2、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合同 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中标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中标合同未及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 |
| 23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 24 | 工 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25 | 质量要求 |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26 | 资金来源 |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 27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 文件 ”) 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 承担任何责任。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 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 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 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 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 清 ;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 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 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 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 更公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4.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 量单位；

4.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 文 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5、磋商报价及币种**

5.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次提供工程内容可能发生的各 项费用，如施工费、人工费、运输费、机械费、检验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 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5.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5.8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6、磋商保证金**

6.1 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6.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 时间为准；

6.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 构指定账户；

6.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6.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 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 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 、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7.2 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函；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承诺书；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 资格证明材料；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施工组织设计

（13） 项目管理机构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 磋商最终报价表（另附）

（18） 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

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工程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9.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投标客户端。

9.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 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0、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1.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 级财政部门。

11.2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 **磋商过程**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 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5）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2、资格审查**

6.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14条、第16条、第 18条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2.2 款“合格的供应商 ”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3、评审委员会**

1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 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 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 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 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

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 家。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2 评标中因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 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 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 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原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 件一并存档。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4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 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 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 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4.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 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 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5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6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 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4、磋商程序**

14.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磋商人为 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本

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给予10%-20%（工程项 目为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 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 适用范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承接的服务或工程，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21]141号） ，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 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 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 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4.2款的规 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4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 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即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的所有最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视为低 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按时完工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且根据《青海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 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履约担保按照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 的差额提交 ”, 防止恶意低价竞标、降低工程质量、中途停工、拖延工期等情况发生。

**15、评审办法**

15.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 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5.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的供应商 | 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 ”之规定的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串通 、虚假响应及 其他违法行为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 他违法行为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情况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最终不能接受的条件或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 况 |

评审标准和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投标价格（20分） | 报价（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 格权值（2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 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5%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 不重复享受政策。 |
| 二 | 业绩（10分） | 企业业绩（6分） | 提供（2022年-投标截止日前）的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 、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 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经理业绩（4分） | 提供项目经理（2022年-投标截止日前）承建过类似工程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 案表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 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 |

|  |  |  |  |
| --- | --- | --- | --- |
|  |  |  | 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三 | 团队实力（10分） | 项目班子的组成（10分） |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 1名，施工员1名，材料员1名，满分10分（持证各岗2分， 无证不得分）。 |
| 四 | 施工组织设计（60） | 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完整、 合理的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 施工方法②施工关键技术、工艺③技术保障措施；以上因 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 或不足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计划及 保障措施（6分） | 针对该项目制定了科学合理、高效的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②流水作业③保障措 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 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 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8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所在地地形条件建设内容制定了安全性高 、安全制度健全有效、 防范措施得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制度②管理人员岗位责 任明确③安全生产防护与设施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以上 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 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提供了全面完善、切实可行的施工质 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结构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③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的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④质量管理体系目标的控制与技术措施；以上因素每 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 足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8分） |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污物处 理方案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 确②环境保护方案及措施③节能方案及措施④污物处理与 排放；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每有 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 得分。 |
| 协调组织措施（6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所在地及项目特点，制定协调组织措施： ①协调组织能力②协调组织措施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 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总平面设计（6分） |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符合现场实际的施工总平 面设计：①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②生产、生活 、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 要求；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6分；每有 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 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6分） |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 求的资源配备计划：①施工设备、机具配置②劳动力配备 计划、③材料需求计划；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 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实质 |

|  |  |  |  |
| --- | --- | --- | --- |
|  |  |  | 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6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施工内容对项目进行重点和难点分 析，设置措施：①重难点分析②解决措施；以上因素每实 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 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八、定标**

**16、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 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

16.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1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 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

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 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 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成交通知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 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 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为成交人。

17.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7.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 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 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7.5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7.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 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7.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 弃中标。

17.8《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 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 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18.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 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 组织采购活动；

18.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 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8.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8.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 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

资料一并存档。

18.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 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 约责任。

18.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 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采购合同未及时 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

1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

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废标条款**

**19、废标情形**

19.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19.3 近三年内，投标人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及未被任何部门或招标人单位通报或处罚 或限制投标行为，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承诺书，若投标人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应

标，投标无效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其他**

**20、串标情形**

2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等法律法规的有 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此合同为范本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开标日期：**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 作权的归 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 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 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 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 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

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

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 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 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 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 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

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

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 **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5）供应商承诺书…………………………………………………………所在页码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7）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2）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3）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8）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格式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 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 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 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 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 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 | 工 期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 ”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次提供工程内容可能发生的 各项费用，如施工费、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 ”是指建筑工程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 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 , 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 义务，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 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 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 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 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 、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 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

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 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 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格式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 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 、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所有签 字须齐全完整），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 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 承诺，我公司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项目中，具备履 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我公 司愿为以上承诺事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需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 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材料。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 、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 承诺函，格式可自定）

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 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格式13：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证 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工程施 工、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 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格式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 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 , 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根据政采云平台提示填写最终报价及相关内容。

**格式** **18：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 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提供工程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施工费、人工费、 运输费、交通费、税费、检验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 费等全部费用。 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已规定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 效。

**3.商务要求**

3.1、建设地点：治多县索加乡（当曲村、莫曲村、牙曲村、 君曲村）。

3.2、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3.3、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4、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5、本项目属于建筑行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1.建设规模** ：索加乡当曲村、莫曲村、牙曲村、君曲村20套畜棚墙体、屋面、门维修；具体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姓名 | 维修内容 | 面积（㎡） |
| 01 | 当曲村 | 拉次尼玛 | 墙体维修 | 400 |
| 02 | 早秀布也 | 屋面、门、墙体维修 | 400 |
| 03 |  | 么头尕才 | 屋面、墙体维修 | 532.61 |
| 04 | 尼那多杰才仁 | 屋面维修 | 400 |
| 05 | 闹布尕玛 | 门更换、梁加固 | 400 |
| 06 | 它两岗多 | 门更换、墙体加固 | 400 |
| 07 | 让次尕玛 | 屋面、门、墙体维修 | 400 |
| 08 | 索南更青 | 屋面、门、墙体维修 | 93.48 |
| 09 | 莫曲村 | 尼玛 | 屋面、墙体维修 | 400 |
| 10 | 才仁多杰 | 屋面、门、墙体维修 | 400 |
| 11 | 洛松青栋 | 屋面、门、墙体维修 | 400 |
| 12 | 格子伊求多杰 | 屋面、墙体维修 | 400 |
| 13 | 拉西加群 | 屋面、墙体维修 | 498 |
| 14 |  | 扎西达哇 | 屋面、墙体维修 | 792.18 |

|  |  |  |  |  |
| --- | --- | --- | --- | --- |
| 15 | 牙曲村 | 治沙比中 | 门更换、墙体加固 | 528 |
| 16 | 索西老南 | 屋面、墙体维修 | 575 |
| 17 | 普布扎西 | 墙体、门维修 | 542.4 |
| 18 | 合作社 | 屋面、墙体维修 | 400 |
| 19 | 君曲村 | 合作社 1# | 屋面、门、墙体维修 | 400 |
| 20 | 合作社 2# | 墙体加固维修 | 400 |

**2.工程量清单另附**